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徐仕炫

電話：037-559580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信箱：iamahappyman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21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行總處函酒駕相關宣導(105D118111_105D2050879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，請各機關、學校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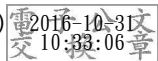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行總處）105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人行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略以，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酒後請選擇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等，以避免酒後開（騎）車之危險行為；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。



三、另如發現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，建議得列
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，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